

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組織規程(核定本)

第一章總則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暨本校辦學宗旨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以正德厚生為校訓；並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，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。
- 第四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，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，並出席與其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。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；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
第二章系科

- 第五條 本校分設下列教學單位：
- 一、表演藝術學院：
 - (一)表演藝術系(日間部四技)
 - (二)演藝事業系(日間部四技)
 - (三)時尚造型設計系(日間部四技、進修部二技、進修部二專)
 - (四)影視傳播系(日間部四技)
 - 二、影視設計學院
 - (一)文化創意研究所
 - (二)視覺傳達設計系(日間部四技)
 - (三)數位媒體設計系(日間部四技、五專)
 - (四)創意商品設計系(日間部四技、五專)
 - (五)攝影學士學位學程(日間部四技)
 - 三、觀光產業學院
 - (一)觀光旅遊管理系(日間部四技、五專、進修部二技、進修部二專)
 - (二)休閒事業經營系(日間部四技)

(三) 經營管理系(碩士班、日間部四技、五專、
進修部二技、進修部二專)

四、通識教育中心

本校得視發展需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增設、變更或停辦系、科、所及學位學程。

第三章組織及人員

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；由董事會依大學法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，經董事會圈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任期二年，任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。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本校首任校長由董事會遴選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。

校長因故出缺，經董事會同意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等擇一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，以6個月為限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
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；由校長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任之，或以契約方式進用具規劃協調能力之校外人士擔任之，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：

- 一、教務處
- 二、學生事務處
- 三、總務處
- 四、研究發展處
- 五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- 六、進修部
- 七、推廣教育中心
- 八、圖書資訊中心
- 九、招生服務中心
- 十、校務研究中心
- 十一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
- 十二、秘書室

十三、人事室

十四、會計室

前項各單位得分組辦事。

-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，主持全校教務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必要時得置副教務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分設課務註冊組及創新教學中心，組(中心)各置組長或二級單位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，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分設課外活動指導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衛生組、學生諮商中心及校安中心，組(中心)各置組長或二級單位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、醫師、護士若干人。
-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，主持全校總務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分設事務組、營繕組、出納組、文書檔案組及環安中心，組(中心)各置組長或二級單位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，主持全校研究發展、技術訓練、產學合作、各研究及實習單位等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下設校務發展組、產學合作組、實習就業輔導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二條之一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，主持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、合作及學生招收等事宜。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下設國際學生事務組及華語文中心，組(中心)各置組長或二級單位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三條 進修部置部主任一人，主持進修教育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下設教務組、學生事務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三條之一 推廣教育中心置執行長一人，主持推廣教育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

之。中心置二級單位主任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
- 第十四條 圖書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下設圖書館及資訊管理組，圖書館置主任一人，組置組長一人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四條之一 招生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招生事務之規劃與推動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並得視需要置副主管一人襄助處理中心事務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四條之二 校務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校務研究與發展策略規劃事宜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
- 第十四條之三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五條 (刪除)
- 第十六條 (刪除)
-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辦理秘書事務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，並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。另得聘專責人員協助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與推動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
-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，辦理人事事務，由校長依相關法令遴聘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十九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務，由校長提經學校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。
- 第二十條 (刪除)

- 第二十一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承辦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，各學院得依需要置職員若干人。
- 本校各系科(所)、中心置主任(所長)、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系科(所)、中心業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科(所)主任(所長)得由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。必要時得置副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。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科(所)副主任得由講師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。各系科(所)、中心並置職員若干人。專科部各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惟系科性質相近者，科主任得由系主任兼任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，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設立、變更或停辦各種研究中心。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第二十五條 (刪除)
- 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組長及二級單位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、教官或研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或派兼之。所置職員，依正式編制任用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、醫生、護士，均由校長參酌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派任之。
-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各級主管除專任主管外，均採任期制，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章教師

-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，其資格應報教育部審定。本校教師聘任提經系科(所)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本校另得因需要，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，另訂辦法規範聘任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校專科部得置專業及技術教師，遴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人員，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。

第五章委員會及會議

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宜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；其組織及評議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一條 (刪除)

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，審議訂定有關學生輔導規章，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案件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有關學生個人重大懲戒之不服申訴，及學生權益受損經由學校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接受之事項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其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且女性成員不得低於半數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，負責各學制招生業務及其相關事宜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另報校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，負責研議及規劃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另報校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三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稽核委員會，負責校務推動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勾稽及查核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評議有關職員工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

者之申訴。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環境安全衛生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，負責本校環境保護、及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事務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，處理各種特定事項，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另報校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由行政主管代表以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；選任代表以學術主管代表、專任教師代表、職員代表、工友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
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選任代表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專任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(中心)專任教師，就該學院(中心)教師(不含第一項之行政主管代表)推選一人擔任之。

副教授以上師資未達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時，以未具該等師資代表單位之副教授以上師資之得票比率，優先自該學院(中心)選替之，同比例多人時以抽籤自該學院(中心)選替之，至到達三分之二為止。

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。

教師代表人數逾學術單位數時，按各學院學生數多寡，依序遞增代表人數一人，至代表人數額滿為止。

二、學術主管代表：由校長自各院長、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選任一人。

三、職員代表：由全校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一人。

四、工友代表：由全校編制內工友以無記名投票推選一人。

五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中選派之，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(該比例

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)。

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校務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提案關係人列席。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系、科、研究所及其他機構之設立，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，以校長、副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人員組織之，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，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，以教務長、各院系科(所)之院長、主任(所長)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部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執行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教學之行政單位主管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教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及審議有關教務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第四十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，以學務長、各院系科(所)之院長、主任(所長)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進修部部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學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
-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，以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院系科(所)之院長、主任(所長)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及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總務長為主席，負責規劃總務重要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所稱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
-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，以院長、所屬各學系科(所)主任(所長)及其專任教師代表組成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討論各學院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相關之院務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業務會議比照學院院務會議辦理。

本校各系科(所)設系科(所)務會議，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系級業務會議，以各系科(所)主任(所長)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專任教師組成，以系科(所)主任(所長)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，討論各系科(所)、中心重要事項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各處、館、部、中心會議，以各該單位主管及成員組成，單位主管為主席，討論規劃各該單位有關事項。
- 第六章附則**
- 第四十四條 本校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，應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